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-地理主修專長/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0990122136 號函同意核定

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225325 號函同意補正

（本次補正科目學分一覽表列國中、高中地理必備科目重新排版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均無異動）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科目名稱		學分 數	備註	
國民中學 社會學習領 域-地理主 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 校地理科	領域 核心 課程	◎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一、“◎”課程為國中必備，“★”課程高中必備課程。 二、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、專門課程二部分。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。 三、社會學習領域分為「地理」、「歷史」和「公民」等三個主修專長。 四、已修習國中社會學習領域中之歷史或公民主修專長者，欲修習本學域地理主修專長時，僅需修習地理專門必備課程 22 學分，即可加認證為該學域之主修專長。 五、「國中地理主修專長」除地理主修專長所需專門課程科目（註記◎）必備 22 學分外，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二主修專長（歷史、公民）專門科目各 6 學分（註記◎為必修），及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合計至少 36 學分。 六、高中（職）地理科須修習必備科目（註記★）20 學分、選備科目至少 36 學分，合計至少 56 學分。 七、國中、高中並列須修習地理專門課程必備科目 28 學分，必選備至少 56 學分。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二主修專長（歷史、公民）專門科目各 6 學分（註記◎為必修），及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合計至少 70 學分。	
	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		2
	地理	◎★1. 自然地理學概論	3		
		◎★2. 人文地理學概論	3		
		◎★3. 台灣地理	2		
		◎★4. 中國地理	3		
		◎★5. 世界地理	3		
		◎6. 地圖學	2		
		◎7. 地理資訊系統（概論）	3		
		◎8. 計量地理（學）	3		
		★9. 人文地理調查法或自然地理調查法	3		
		★10. 地理思想	3		
	歷史	◎1. 史學導論	2		
		2. 台灣史	3 選 2		2
		3. 中國史			2
		4. 世界史			2
	公民	◎1. 公民教育			2
		2. 經濟學	5 選 2		2
		3. 法學（概）緒論			2
		4. 政治學			2
5. 社會學		2			
6. 倫理學		2			

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	專門課程	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(選備)	地圖學	2
			計量地理學	3
			地理資訊系統(概論)	3
			遙測學	3
			地形學	3
			氣候學	3
			水文學	3
			環境生態學	3
			經濟地理(學)	3
			都市地理(學)	3
			聚落地理(學)	3
			社會地理(學)	3
			歷史地理(學)	3
			文化地理(學)	3
			鄉土地理	2
			工業地理(學)	3
			人口地理(學)	3
			區域地理學	2
			國土規劃(社區論、都市與區域計畫)	2-3
			環境資源經營管理(環境規劃與設計、環境教育)	2-3
			地理教育發展趨勢(地理教育專題討論、地理科教學媒體)	2-3
	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
			地名學	2
			生物地理(學)	3
			遊憩地理學(觀光地理、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)	3
地理網路教學	3			
電腦地圖學	3			